

## 成 交 通 知 书

**河南民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强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漯河市召陵区实验中学委托就漯河市召陵区实验中学小学部北校区新建卫生间工程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人：河南民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王孟镇王孟西村经济办公楼 118 室

成交报价：484000.00 元

项目经理：田甜

工期：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及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漯河市召陵区实验中学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实验中学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域淮河路东段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95-5755951

代理机构：河南强然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长江路与睢阳大道交叉口往南 200 米路西海之畔左岸春天  
9 号 601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03951345

2025 年 11 月 18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召陵区实验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民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召陵区实验中学小学部北校区新建卫生间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实验中学小学部北校区新建卫生间工程。
- 2.工程地点:漯河市召陵区实验中学小学部北校区院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65。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项目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3日。

项目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项目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项目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项目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及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肆仟元整(¥484000.00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田甜。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升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人材机进场后，发包人7天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相关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该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最终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剩余3%款项做为质量保证金，在保质期满后1年内，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3%工程质量保证金。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